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海字第 031 号

中国 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	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6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61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64
二十二、推荐机构.....	67
二十三、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四、结论意见.....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信科创	指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有限	指	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前身
天津鸿石	指	天津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天津信拓	指	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晟岩科技	指	廊坊晟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华信		内蒙古华信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皓国际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德皓国际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2374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海字第 031 号

致：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挂牌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证明、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公司制作的本次挂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第三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公司本次挂牌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相关事项。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2. 聘请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3. 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督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所有各项必要的文件；

4.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挂牌计划难以继续实施或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之情形，可以决定延期实施本次挂牌计划；

6.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需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和机构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形。公司本次挂牌事项，除需要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外，无需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审计报告》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信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系由华信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93870115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股份公司系以华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自华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华信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信科创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公司是否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及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验了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查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信科创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的华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自华信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前述违法行为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述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德皓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长期致力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提升和性能维护，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德皓国际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237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4,950,385.25 元、90,518,097.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7%，近两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公司的业务明确。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的发生。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营运记录；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4.91 万元、1,978.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不低于 1 元/股。

4. 公司主营业务为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长期致力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提升和性能维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

5.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民生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民生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为查验公司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并获取、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做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公司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设立过程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是华信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启动整体变更程序

2024年4月25日，华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并以2024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机构。

2. 完成审计和评估

德皓国际对华信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4]00001324 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华信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609,610.98 元。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信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D-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华信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10.60 万元。

3. 作出整体变更决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华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中 3,000 万元折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拟变更的股份公司股份。

4. 召开成立大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 验资

2025 年 1 月 9 日，德皓国际出具德皓验字[2025]000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刘岩、天津鸿石、天津信拓以华信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缴纳的出资 30,609,610.98 元，其中 3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09,610.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岩	1,807.20	60.24
2	天津鸿石	649.80	21.66
3	天津信拓	543.00	18.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	100

6. 完成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93870115U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起人的资格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刘岩、天津鸿石、天津信拓共 3 名华信有限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和验资

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完成了资产评估和验资，上述资产评估和验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成立大会会议文件，2024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发起人资格、变更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整体变更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为查验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等）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公司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及其前身华信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除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

件。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及下设的技术研发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核查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起人股东

公司系由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刘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1041963030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岩持有公司 1,80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4%。

2. 非自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天津鸿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鸿石持有公司 64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4AWW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49.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长峰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杨王公路老政府院内 4 排 08 室-1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刘辉	499.80	76.9160	有限合伙人
	王慧	45.00	6.9252	有限合伙人

	王晓云	30.00	4.6168	有限合伙人
	吴显忠	30.00	4.6168	有限合伙人
	王勋	15.00	2.3084	有限合伙人
	华崇	15.00	2.3084	有限合伙人
	王长峰	15.00	2.308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49.8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鸿石系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天津信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信拓持有公司 54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1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49PE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4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政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杨王公路老政府院内 4 排 08 室-1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明春	218.7747	40.2900	有限合伙人
	牟卫东	114.2066	21.0325	有限合伙人
	刘岩	90.0000	16.5746	有限合伙人
	王政	30.0046	5.525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颖琴	30.0046	5.5257	有限合伙人
	丁式超	30.0046	5.5257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太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25	2.7629	有限合伙人

	苏州联优吉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25	2.76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3.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信拓系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前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3 名，在中国大陆均拥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股份公司系由华信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及《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华信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出资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根据德皓国际出具的德皓验字[2025]0000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以华信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向股份公司缴纳出资 30,609,610.98 元，其中 3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09,610.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3 名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公司股东刘岩与公司股东天津鸿石的有限合伙人刘辉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刘岩历史上曾持有公司股东天津信拓 40.3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为天津信拓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6.5746%财产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岩。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23	33.32	货币
2	天津鸿石	330.00	33.00	货币
3	天津信拓	181.00	18.10	货币
4	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7	15.58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为：怀化清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股权、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怀化清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的股权结构为：刘岩持 51%财产份额，刘波持有 49%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波进行访谈，确认当时怀化清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刘岩。华信有限其他股东天津鸿石、天津信拓和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王长峰、刘岩、刘岩。

如上所述，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刘岩通过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拓和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华信有限 6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 月 6 日华信有限股权转让并进行增资后，刘岩直接持有华信有限 1,807.2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0.24%，至今未发生变化。因此，自 2023 年 1 月至今，刘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岩直接持有公司 1,80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4%。报告期内，刘岩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

本所律师认为，刘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书、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取得其签署的股份确认函等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要求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华信有限的设立

1. 设立过程

华信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系由张永龙、张慧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张永龙、张慧荣分别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张永龙、张慧荣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9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捷汇验昌字【2012】第 0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为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10114014804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

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中心 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永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

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张永龙	25.00	50.00	货币	2012.03.29
2	张慧荣	25.00	50.00	货币	2012.03.29
合计		50.00	100	-	-

（二）华信有限的设立后的股权变更

1.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6 月 12 日，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永龙将其持有的 2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查晶晶、将 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詹小霞；同意张慧荣将其持有的 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艳、将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詹小霞；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及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零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查晶晶	21.50	43.00	货币
2	王艳	21.00	42.00	货币
3	詹小霞	7.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 2015 年 7 月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查晶晶认缴 408.50

万元、王艳认缴 399 万元、詹小霞认缴 142.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缴纳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查晶晶	430.00	43.00	货币
2	王艳	420.00	42.00	货币
3	詹小霞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3. 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 6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李洋认缴 1,530 万元、宋俊认缴 450 万元、查晶晶认缴 5 万元、王艳认缴 1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缴纳期限为 2040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洋	1,530.00	51.00	货币
2	宋俊	450.00	15.00	货币
3	查晶晶	435.00	14.50	货币
4	王艳	435.00	14.50	货币
5	詹小霞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

4. 2017 年 3 月增资

2017 年 3 月 18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李洋认缴 20 万元、宋俊认缴 600 万元、查晶晶认缴 540 万元、王艳认缴 540 万元、詹小霞认缴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缴纳期限为 2040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洋	1,550.00	31.00	货币

2	宋俊	1,050.00	21.00	货币
3	查晶晶	975.00	19.50	货币
4	王艳	975.00	19.50	货币
5	詹小霞	450.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5. 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9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宋俊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 1,050 万元转让给王艳。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25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	2,025.00	40.50	货币
2	李洋	1,550.00	31.00	货币
3	查晶晶	975.00	19.50	货币
4	詹小霞	450.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6. 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31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查晶晶将其持有的 497.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李洋将其持有的 1,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艳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艳将其持有的 3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王艳将其持有的 99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建华、詹小霞将其持有的 22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各股东的出资期限变更为 2041 年 3 月 28 日。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15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货币
2	郑建华	992.25	19.85	货币
3	刘岩	759.50	15.19	货币
4	查晶晶	477.75	9.56	货币
5	詹小霞	220.50	4.41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7.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4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岩将其持有的 759.50 万元出资额、詹小霞将其持有的 220.50 万元出资额、查晶晶将其持有的 477.75 万元出资额、郑建华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郑建华将其持有的 89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14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3,442.25	68.8450	货币
2	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75	31.155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7.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减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5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同意将华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9 月 4 日，华信有限在《北京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信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华信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华信有限债务已清偿完毕，对外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此次减资时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的日期晚于在《北京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的日期，程序上存在瑕疵；另外，公司未保存就减资事项通

知债权人的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就本次减资事项承诺如下：如华信科创因前述减资事项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与债权人产生纠纷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对华信科创进行相应补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等资料，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上述减资事项有关的法律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此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23	33.32	货币
2	天津鸿石	330.00	33.00	货币
3	天津信拓	181.00	18.10	货币
4	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7	15.58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8. 2023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23 年 1 月 6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3.23 万元出资额、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55.77 万元出资额、天津鸿石将其持有的 113.4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岩。此外，同意将华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刘岩认缴 1,204.80 万元、天津鸿石认缴 433.20 万元、天津信拓认缴 36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41 年 3 月 28 日。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1,807.20	60.24	货币
2	天津鸿石	649.80	21.66	货币
3	天津信拓	543.00	18.1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

（三）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华信科创的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确认，自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华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与整体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出于财产管理的需要，刘岩委托其亲属李洋代为持有华信有限的股权，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刘岩。2018 年 8 月，李洋将其持有的 1,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消除。

经刘岩、李洋及刘岩当时任职的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并非因规避法律法规及刘岩任职单位关于不得持有华信有限股权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的当事人未因股权代持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处罚，各当事人之间也未发生与公司股权有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均已消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权属分明，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德皓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公司主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德皓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第三类 淘汰类”行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网络查询结果公司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1. 公司持有编号为 GR2022110087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 3 年。

2. 公司持有编号为 50323Q0448R1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覆盖范围为工业设备（监测仪器仪表）的销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3. 公司持有编号为 50323E0449R0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覆盖范围为工业设备（监测仪器仪表）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4. 公司持有编号为 50323S0450R0S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认证覆盖范围为工业设备（监测仪器仪表）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5. 廊坊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10108MA007YWCXE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6. 公司取得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UL-CHN-PPT-24-15592301-RSDV-01.01 的《REMOTE SENSING DEVICE VERIFICATION REPORT》。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公司的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公司的关联方，核查了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1) 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

天津鸿石、天津信拓分别持有公司 21.66%和 18.1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浙大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北京国力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持有 50%股权，刘岩的哥哥刘辉持有 50%股权
4	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风电工程分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负责人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源广迅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誉持有 10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慧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 2023 年 5 月辞任；公司前员工郭建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沈阳东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的哥哥刘辉持有 52.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沈阳万象高压氧舱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的哥哥刘辉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辽宁中天华程税控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的哥哥刘辉担任法定代表人，刘辉的配偶李岩担任董事
5	北京恒通思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慧曾持有 100%股权并任董事、经理；于 2024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于 2025 年 4 月不再登记为董事、经理；目前王慧的姐姐王霞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阿勒泰利源天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2	衢州新晖卓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持有 2.84%财产份额
3	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天津信拓的有限合伙人丁式超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郭建荣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曾持有 100%股权，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吴春仙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吴春仙为源广迅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周倩之母
5	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客户，公司副总经理王政曾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并辞任；天津信拓的合伙人丁式超曾持有 20%股权，于 2023 年 3 月转让

6.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五）对外投资”部分。

7. 原关联方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查晶晶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2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3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曾持有 10%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5 月转让并辞任
4	北京风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曾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慧曾担任监事，均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5	怀化清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曾持有 51%财产份额，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史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曾持有 96.7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7	内蒙古中电国能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乌兰察布市中电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曾持有 48%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23 年 1 月转让并辞任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德皓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35,053.10	3.79	101,362.83	0.22
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	-	345,603.54	0.76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22,144,120.23	51.31	7,756,745.08	16.99
合计	23,779,173.33	55.10	8,203,711.45	17.97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主要采购伺服电机和工控机，金额占比均小于 5.00%，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756,745.08 元和 22,144,120.29 元，占比分别为 16.99%和 51.31%，主要系采购激光器、机加件等，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32,743.36	1.25	199,115.04	0.31
合计	1,132,743.36	1.25	199,115.04	0.31

2023 年，公司向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199,115.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1%，主要系受托采购并销售地基雷达产品，公司按照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净额为-0.83 万元，金额较小；2024 年，销售金额为 1,132,743.3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5%，销售的产品为自行生产的激光雷达，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刘岩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刘岩	10,000,000.00	2024.09.29-2025.09.28	保证	连带
刘岩	10,000,000.00 ¹	2024.06.13-2026.06.13	保证	连带

注：此笔银行借款的债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刘岩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义务。

2.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63,231.33	5,500,000.00	18,963,231.33	5,500,000.00
北京恒通思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300,000.00	2,300,000.00	-
合计	18,963,231.33	7,800,000.00	21,263,231.33	5,500,000.00

续：

关联方	2023 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43,231.33	17,230,000.00	14,610,000.00	18,963,231.33
合计	16,343,231.33	17,230,000.00	14,610,000.00	18,963,231.33

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2）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①应收账款	-	-	-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41,600.00		货款
小计	1,241,600.00		-
②预付款项	-	-	-
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	2,189.52	货款
小计	-	2,189.52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①应付账款	-	-	-
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93,904.25	114,540.00	货款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23,927,384.80	4,873,015.03	货款
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16,842.48	-	货款
小计	24,838,131.53	4,987,555.03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均系日常采购、销售产生。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

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必要措施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以及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本企业及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控制的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性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维修机械设备。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服务	否	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充分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类型	权利期限
1	一种全光纤相干测风激光雷达及其测风方法	ZL201510802746.9	公司	2015.11.09	发明	20 年
2	基于尾流场优化控制的多台风机阵列年发电量提升方法	ZL202011243338.1	公司	2020.11.10	发明	20 年
3	雷达数据预测方法及系统	ZL202310876624.9	公司	2023.07.18	发明	20 年

4	基于雷达数据的风功率预测方法及系统	ZL202310876714.8	公司	2023.07.18	发明	20 年
5	基于测风雷达数据的湍流影响区域预测优化方法和系统	ZL202310876806.6	公司	2023.07.18	发明	20 年
6	一种基于音圈电机调焦的测风雷达装置	ZL202410045230.3	公司	2024.01.12	发明	20 年
7	海上风电用硫化氢气体监测及排除系统	ZL201922298314.5	公司	2019.12.19	实用新型	10 年
8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用辅控集成采集模块及辅控平台	ZL202020817542.9	公司	2020.05.17	实用新型	10 年
9	一种风电机组的变桨伺服电机用复合电缆防松连接器	ZL202122892327.2	公司	2021.11.19	实用新型	10 年
10	一种风电机组的变桨伺服电机用多复合信号编码器	ZL202122894755.9	公司	2021.11.19	实用新型	10 年
11	一种雷达的安装固定结构	ZL202222647371.1	公司	2022.10.09	实用新型	10 年
12	一种测风激光雷达支架	ZL202222648398.2	公司	2022.10.09	实用新型	10 年
13	一种可调节激光测风雷达底座	ZL202321640476.2	公司	2023.06.27	实用新型	10 年
14	一种雨雪传感器	ZL202323052689.6	公司	2023.11.13	实用新型	10 年
15	一种脉冲旋转扫描式地基测风雷达	ZL202323125383.9	公司	2023.11.20	实用新型	10 年
16	激光测风雷达底座	ZL202330395222.8	公司	2023.06.27	外观设计	10 年
17	激光测风雷达外罩	ZL202330395207.3	公司	2023.06.27	外观设计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2. 专利实施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资料，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均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前述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类型	权利期限
----	-----	------	-----	-----	-------	------

1	基于 Jensen 模型的双光束雷达的风机尾流区偏航误差修正方法	ZL202010663549.4	南京理工大学	2020.07.10	发明	20 年
2	基于二维 Jensen 模型的双光束激光雷达的尾流区风机功率预测方法	ZL202010917961.4	南京理工大学	2020.09.03	发明	20 年

3.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13 件《商标注册证》、共 2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	类别	注册号	使用期限
1	HUAXINKECHUANG	42	67331242	2023.03.21-2033.03.20
2		7	67350466	2023.08.21-2033.08.20
3	HUAXINKECHUANG	38	67340293	2023.03.21-2033.03.20
4	HUAXINKECHUANG	7	67325897	2023.03.21-2033.03.20
5	HUAXINKECHUANG	35	67332804	2023.03.21-2033.03.20
6		7	67339886	2023.05.28-2033.05.27
7	HUAXINKECHUANG	9	67325548	2023.03.21-2033.03.20
8		7 38	71625241	2024.02.14-2034.02.13
9		7	71603560	2024.03.21-2034.03.20

10		7 38	71625230	2024.03.21-2034.03.20
11		7 9 35 38 42	71627530	2023.12.14-2033.12.13
12		7 9 35 38 42	71610254	2023.12.28-2033.12.27
13		7 9 35 38 42	71608699	2024.01.14-2034.01.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除上述商标权外，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风华盖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每生产并销售一台印有北京风华盖尔科技有限公司商标的激光测风雷达应支付 2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 年；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 SHIN GALE FRANCE（法国盖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每生产并销售一台印有 GALE 商标的激光测风雷达应支付 1.50 万元，合同有效期 2 年，届满前 30 天内，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有效期延续 2 年。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13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机舱式测风激光雷达云平台管理系统 V1.0	公司	2023SR139386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动态偏航控制器智能编程系统 V1.0	公司	2022SR151453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场控服务器配	公司	2022SR15186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置管控系统软件 V1.0					
4	华信科创测风激光雷达系统 V1.0	公司	2021SR125438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北京华信科创激光雷达单层 16 光束测风软件 V1.0	公司	2021SR096076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螺栓状态监测系统 V1.0	公司	2019SR043676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风电叶片监测系统 V1.0	公司	2019SR043673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风电机组阴极保护监测系统 V1.0	公司	2019SR041885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盐雾浓度监测系统 V1.0	公司	2019SR041535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不均匀沉降监测系统 V1.0	公司	2019SR04179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风电机组变桨轴承状态监测系统 V1.0	公司	2019SR041884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油液颗粒监测系统 V1.0	公司	2019SR041827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华信科创风电机组在线监测系统 V1.0	公司	2018SR922963	2018.07.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1 件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记录域名数据库	ICP 备案号/备案日期
1	公司	bjhuaxin.com	2015.06.16	2026.06.16	国际顶级	京 ICP 备 202101488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注册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晟岩科技与廊坊新风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协议，约定晟岩科技向廊坊新风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 299 号的“远景智造工厂项目 8#厂房”（以下简称“8#厂房”）。根据廊坊新风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8#厂房共 4 层、建筑面积合计 1,806.20 平方米，已就所在土地取得冀（2018）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就 8#厂房取得建字第 13100120190003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1310012019122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8#厂房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均由晟岩科技购得并已完成交付。根据廊坊新风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不动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将尽快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已出具《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房产证事项而受到处罚，如因房产证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非 8#厂房的建设方，故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8#厂房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8#厂房已《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积极与廊坊新风景投资有限公司沟通、推进不动产权的登记工作；8#厂房加盖部分为办公室，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 8#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此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房产以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共有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 证书
1	北京富卓创业 房地产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412.32	2025.04.10- 2026.04.09	办公	有

	开发有限公司		A座507、508、509				
2	北京昌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3号楼210	20.00	2025.04.15-2027.04.15	办公	无
3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山西街6号院2号楼108	251.51	2024.11.25-2025.11.24	办公	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和说明，公司租赁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3号楼210的房屋无权属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房屋仅作为注册地址使用，如因无权属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寻找替代用房的难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前述房屋无权属证书不会构成公司此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房屋外，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拥有合法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上述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房屋使用权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备合同及付款回单，公司拥有电磁兼容设备、高低温试验箱等主要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对外投资及分公司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家子公司即晟岩科技和内蒙华信，公司分别持有晟岩科技、内蒙华信100%股权，前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晟岩科技

企业名称	廊坊晟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MA0EM876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岩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299 号远景企鹅工厂 8 号楼 801-8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华信

企业名称	内蒙古华信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E5BCEM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崇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 1 号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创业创新中心综合楼 B 座 8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拥有 1 家分公司即廊坊分公司，另有 1 家分公司即珠海分公司在报告期后注销，前述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廊坊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MAC91FX97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刘岩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299 号 8 号楼 801、802、803、80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75RY3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岩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42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01 号 2 栋（厂房二）第三层 309 室
经营范围	电力及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零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六) 存在他项权利的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外（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5. 担保合同”），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财产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设置质押担保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复印件与其原件进行核对，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验证。

（一）公司重大合同

1.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激光器采购	1,216.00	正在履行
2				912.00	履行完毕
3				760.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书》	北京创智科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器、激光雷达机加件采购	633.20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同》	武汉菲仕运动控制系统	电机采购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6	《采购合同》	有限公司	电机采购	321.55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框架采购合同（202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测风激光雷达销售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补充协议》		测风激光雷达销售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框架采购合同（2023）》		在线监测系统销售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测风激光雷达销售	1,02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935.0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90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871.2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850.00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			792.00	正在履行
10	采购订单			697.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629.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510.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506.00	履行完毕
14	《买卖合同》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测风激光雷达系统销售	1,333.80	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		测风激光雷达系统销售	662.40	正在履行
16	《激光雷达测风装置采购合同》	中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测风激光雷达销售	1,050.00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测风激光雷达销售	950.4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8	《2024》年采购合同	北京金汇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测风激光雷达销售	730.08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测风激光雷达销售	594.00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42.50	2024.04.11-2024.09.30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公司		176.70	2025.03.13-2025.07.29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公司		400.00	2024.12.11-2025.12.10	无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000.00	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	刘岩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义务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000.00	2024.09.29-2025.09.28	刘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企业借款合同》	廊坊晟岩	廊坊市远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光明道信用	940.00	2020.06.19-2030.06.17	廊坊市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新风景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社			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最高 142.50	2024.04.11-2024.09.30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最高 176.70	2025.03.13-2025.07.29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德皓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公司住所地主管机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损害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德皓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97,101.3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82,404.78 元，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验证。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1. 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除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公司制定并修改其章程而召开会议的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予以验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章程》中已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公司监督机构设置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的规定，目前无调整计划。公司总经理领导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分别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信科创设立以来召开过 2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特别表决权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资料，查验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3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

1. 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岩，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信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勋，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华信有限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誉，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信有限销售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2. 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福波，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信有限生产部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陈希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信有限廊坊分公司生产组长，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廊坊分公司生产组长。

牟卫东，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弘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华崇，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信有限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政，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信有限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慧，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北京恒通思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北京恒通思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华信有限财务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华信有限监事、财务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变化

（1）2023 年 1 月 1 日，华信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刘岩。

（2）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选举刘岩、王勋、刘誉为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1) 2023 年 1 月 1 日，华信有限的监事为查晶晶。

(2)2023 年 1 月 6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查晶晶的监事职务，并选举王慧为监事。

(2)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选举陈希海、牟卫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福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23 年 1 月 1 日，华信有限总经理为刘岩。

(3)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华崇为总经理，聘任王政、王慧为副总经理，聘任华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慧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93870115U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信科创	15%
晟岩科技	25%
内蒙华信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前述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包含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照前述通知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87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政府补助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3 年中关村企业专利与技术标准项目	100,000.00	《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关村企业专利与技术标准项目申报的通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8 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9,067.3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小微企业减免税额	46,670.9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569.48	《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规程》

2. 2024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奖励项目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奖励项目申报说明》《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昌政办发〔2022〕11 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09,103.6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小微企业减免税额	17,763.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82.56	《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规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等资料、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为查验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了关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予以查验。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

廊坊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10108MA007YWCXE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公司持有编号为 50323E0449R0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覆盖范围为工业设备（监测仪器仪表）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为廊坊分公司，产品为测风激光雷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3. 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应急管理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为查验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范本、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对公司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按国家和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3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参保员工为 58 人，未缴纳社保保险的人员中，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 人自行在北京市其他区缴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5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4 名员工均系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前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的声明，其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自愿在北京市其他区自行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及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做出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包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持有（苏）人服证字（2019）第 0540002513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及编号为 32050120230412008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23 年、2024 年期末，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人数分别为 1 人、0 人，均低于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前述劳务派遣员工在研发部任职且任职时间超过 6 个月，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不规范的情形已于报告期内消除。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本人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会构成公司此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验了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继续巩固现有测风激光雷达核心业务，不断迭代升级并扩大产品系列型号，满足不同客户对测风激光雷达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除了加强与现有风电场建设商之间的业务联系，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与风电投资运营商的业务合作，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将大力发展应用于低空经济的测风激光雷达，紧跟低空经济新兴产业的发展步伐，深度挖掘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国内测风激光雷达领域的领军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金额分别为 15,124,990.00 元和 5,155,546.5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9%和 5.6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回款方	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原因	代付款确认依据形式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4500243832&国能投龙源海南东方CZ8 场址 50 万千	850.00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回款方	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原因	代付款确认依据形式
		瓦海上风电项目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4500087356&湖南湘潭昌山	18.48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4.21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4500087356&湖南湘潭昌山	18.48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34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普格甘天地一期	16.50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1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阳山西柳林孟门分散式项目(奥家湾)	32.50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0.88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青海海西天峻	9.48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37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青海海西天峻	41.33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64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甘肃金昌潮水山	11.81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9.26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山西海得沁水县分散式	47.23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1.22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洁源黑龙江求依安项目	19.19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4.87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浩阳乌兰浩特分散式	30.80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洁源河南三门峡灵宝项目	20.53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8.23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黑龙江大庆一期、二期 5 万项目-24 台	27.27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45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安徽潘集黑河项目	23.62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88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回款方	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原因	代付款确认依据形式
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	16.50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9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靖边靖安 30MW+新城 20MW 分散式项目	2.95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4500098960&大唐四川普格甘天地二期	16.50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9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投黑龙江北安建华 150MW 项目	510.00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合计	-	-	1,713.17	-	515.55	-	-	-

续：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回款方	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原因	代付款确认依据形式
1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电阳江青洲一海上风电场 EPC 项目	629.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55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2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电阳江青洲二海上风电场 EPC 项目	935.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25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3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固始 100MW 项目	153.00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8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4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洁源河南新县红柳	144.00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5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新县七龙山	76.50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来九州大兴 100MW 项目	34.00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1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合计	-	-	1,971.50	-	1,512.50	-	-	-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部分客户安排集团内企业付款或指定付款方付款，回款方式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十二、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三、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不会因为对于上述内容的引用造成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李 伟： 李伟

陈海东： 陈海东

2015年6月20日